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59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1,000.00万元	18,94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13,568.12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9.4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近日,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岩新能源")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5,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陈学敏先生未收取任何保费,公司及子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

2、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陈学敏先生未收取任何保费,公司及子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

3、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6,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陈学敏先生未收取任何保费,公司及子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18.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5.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松岩新能源为全资子公司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5.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子公司松岩新能源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15.00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上市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陈学敏持股17.46%;枝江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1.97%;枝江市辉科轻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持股7.2%		
法定代表人	陈学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88515F		
成立时间	1992年7月23日		
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观光路公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星厂区A栋		
注册资本	21,109.4299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电装备研发、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铝型材处理剂(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危险化学物品);普通货运。机电装备制造。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8,785.30	239,066.93
	负债总额	88,377.12	65,843.74
	资产净额	170,408.18	173,223.19
	营业收入	16,364.27	28,686.90
	净利润	-3,018.79	-6,382.55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保证合同》

1、保证人(甲方):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陈学敏

2、债权人(乙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3、债务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5,000.00万元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赔偿金和乙方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7、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甲方同意债权期限延展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保证人: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陈学敏

3、债务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最高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贵行(或贵行下属机构)和授信申请人原签有编号为/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此处填写协议文本名称)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

(2)贵行因履行《授信协议》项下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含贵行应授信申请人申请开立的以第三方为被担保人的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票据保付、提货担保函等付款义务而为授信申请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以及为授信申请人所承兑商业汇票提供保贴所形成的授信申请人对贵行的债务;

(3)保理业务项下,贵行受让的对授信申请人的应收账款债权(或基于授信申请人签发的债权凭证/无条件付款承诺而享有的债权)及相应的逾期违约金(滞纳金)、迟延履行金,及/或贵行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来源资金向授信申请人支付的应收账款融资收购款及相关保理费用;

(4)贵行在《授信协议》项下贸易融资业务中所委托的银行对外付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5)贵行在《授信协议》项下为授信申请人办理委托开证、委托境外融资或跨境贸易直通车等跨境联动贸易融资业务时,依据具体业务文本约定为归还联动平台融资而做出的押汇或垫款(无论是否发生在授信期间内)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6)贵行应授信申请人要求开立信用证后,委托招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向受益人转开信用证的,该信用证项下贵行履行开证行义务而为授信申请人垫付的垫款及因该开证所发生的进口押汇、提货担保债务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7)授信申请人在衍生产品交易、黄金租赁业务等项下对贵行所负的全部债务;

(8)贵行根据《授信协议》项下各具体业务文本发放的贷款本金余额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9)贵行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7、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陈学敏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3、债务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最高余额人民币6,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7、保证期间:(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且不存在逾期债务等较大的偿债风险,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3,568.12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9.4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11,307.60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8.0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6-058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融资情况概述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下属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包括现有的、新设立的和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股权的公司,下同),为满足公司和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2026年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等)申请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因业务需要由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公司及下属公司需要向该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的反担保),业务种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开立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为满足下属公司实丰(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网络")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实丰网络近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融资金额合计1,000万元。本次融资实际发生后,融资金额在2026年度授信融资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二)为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概况及担保进展情况

为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授信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彼此之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或下属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等。

上述融资担保中,涉及对参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的,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近日,实丰文化就实丰网络与华夏银行的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下属公司实丰文化创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创投")以自有房产为主合同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实丰(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1月20日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片区二单元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号楼902

法定代表人:王君娜

注册资本:2,6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网络技术开发与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游戏软件、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动漫设计;广播剧、电视剧、电影、动画片专题、专栏、综艺的制作、发行;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与公司的关系

实丰网络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实丰网络100%的股权。

(三)实丰网络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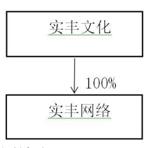

(四)实丰网络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9,565.58	9,631.82
负债总额	7,825.11	6,486.38
净资产	1,740.47	3,145.45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月-6月
营业收入	12,496.61	6,817.50
利润总额	76.31	1,362.49
净利润	76.31	1,362.49
资产负债率	81.80%	67.34%

注: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实丰网络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实丰网络与华夏银行签署的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实丰(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借款期限:12个月

(二)实丰文化与华夏银行签署的合同《保证合同》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实丰(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本金:壹仟万元整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壹仟万元整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三)实丰创投与华夏银行签署的合同《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抵押人:实丰文化创投(深圳)有限公司

债务人:实丰(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物:自有房产

债权本金:壹仟万元整

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壹仟万元整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实现抵押权、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此次担保在内,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累计为27,308.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41.11%,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彼此之间的担保,除此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等合同。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达"或"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同兴达于2026年1月16日、2026年2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事项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2亿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及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50亿元的履约担保;两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8.50亿元。

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上述事项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2026年度股东会批准新的担保额度申请前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2份《保证合同》,分别为子公司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展宏新材")、展锐新材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简称"展锐新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5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2、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江新区广兰支行(简称"九江银行广兰支行")签订了2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子公司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简称"南昌精密")、南昌同兴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南昌汽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8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同兴达	南昌精密	100%	73.55%	70,288.55	15,000	5.95%	是
	南昌汽车	100%	89.40%	5,492.14	800	0.32%	是
	展宏新材	80%	89.13%	8,397.68	1,000	0.40%	是
	展锐新材	40.80%	102.95%	900.00	500	0.20%	是

注:本表格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上表中最近一期指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上表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9-08

法定代表人:梁甫华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999号技术协同创新园1-7#楼研发楼9层及1-3#楼厂房

注册资本:49,075.6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学元器件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精密模具的制造;电子产品、检测设备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昌精密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6-22

法定代表人:陈保彰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通大道109号赣州嘉德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号厂房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制镜及类似品加工,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展宏新材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0%股权。

3、展锐新材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01-16

法定代表人:耿亮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西塘公路575号

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制镜及类似品加工;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展锐新材系展宏新材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展锐新材40.8%股权。

4、南昌同兴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04-18

法定代表人:邓新强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999号技术协同创新园1-7#研发楼11层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南昌汽车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如下(已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南昌精密	100%	253,977.48	187,475.56	66,501.92	350,743.88	1,261.66	4,428.82
展宏新材	80%	31,481.62	28,594.00	2,887.62	45,108.71	491.20	481.53
展锐新材	40.8%	6,316.43	6,110.10	206.34	4,779.01	-210.92	-210.92
南昌汽车	100%	17,613.28	14,254.93	3,358.35	9,826.80	-1,930.79	59.40

被担保人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如下(未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南昌精密	100%	260,568.93	191,655.21	68,913.72	185,559.86	1,606.85	1,809.71
南昌汽车	100%	21,186.56	18,941.75	2,244.82	4,784.90	-1,572.86	-1,205.16
展宏新材	80%	21,916.17	19,533.29	2,382.88	13,409.38	-743.95	-606.14
展锐新材	40.80%	6,265.72	6,450.62	-184.89	338.44	-391.23	-391.23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融易单开立方名单/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反担保内容
南昌精密	同兴达	九江银行广兰支行	15,000	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南昌汽车	同兴达	九江银行广兰支行	800	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展宏新材	同兴达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1,000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展锐新材	同兴达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500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本次被担保对象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因此未提供反担保。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6年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度68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8.77%。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46,392.72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100.27%。

3、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2份;

2、公司与九江银行广兰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份。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6057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福州高新区乌龙江中大道7号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二期16号楼13F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国平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8人,代表股份67,016,3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8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5,131,2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6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3人,代表股份1,885,0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1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3人,代表股份1,885,0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3人,代表股份1,885,0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19%。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963,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6%;反对44,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2%;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2,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118%;反对44,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32%;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5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964,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9%;反对43,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8%;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3,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95%;反对43,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5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5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股东黄优虎、官建辉为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关联股东,系本次增资的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福州奥泰五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奥泰六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持有公司6,100股、7,700股股份,二人未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乔若瑶、王慧芝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无偿划转公司股份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迅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芯珂(武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珂技术")及公司于近日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转让协议书》,烽火科技拟将持有的公司291,478,944股股份无偿划转至芯珂技术持有。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次无偿划转符合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等程序。

4、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芯珂技术。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集团")。

一、本次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2026年4月15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信科集团下发的《关于无偿划转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下属企业国有产权有关事宜的通知》(信科投管〔2026〕9号),拟将烽火科技所持公司291,478,944股股份无偿划转至芯珂技术持有(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芯珂技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信科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拟无偿划转公司股份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近日,烽火科技、芯珂技术分别履行了关于本次无偿划转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烽火科技、芯珂技术和光迅科技共同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转让协议书》,且本次无偿划转已经取得中国信科集团的批复。

三、《国有股权无偿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烽火科技、芯珂技术和光迅科技签订的《国有股权无偿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主体

1、甲方:烽火科技("转出方")

2、乙方:芯珂技术("转入方")

3、丙方:光迅科技("目标企业")

(二)划转标的及划转基准日

1、划转标的:本次无偿划转的划转标的为截至划转基准日之日,甲方持有的目标企业产权,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额/持股额
1	光迅科技	291,478,944股

2、本次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

3、甲方同意将划转标的无偿划转至乙方,乙方同意接受。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目标企业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日为本次无偿划转的交割日。自股权交割日起,乙方即依据本协议成为目标股权的合法所有者,对目标股权依法享有完整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三)划转相关费用负担

本次无偿划转,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对价款。本次股权无偿划转所涉及的各项手续费、税费由甲乙丙三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分别承担。

(四)划转涉及的程序及事项

本协议签署后,甲乙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以下工作:

1、乙方将相关文件抄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相关审批手续完成后,在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办理股权过户登记,使转入方在登记机关登记为标的股权的股东。

(五)职工安置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目标企业的职工与目标企业的劳动关系不变,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目标企业职工的分流安置问题。

(六)本次无偿划转的相关债权债务

1、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目标企业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的处理,目标企业的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仍由其享有和承担。

2、甲方负责就本次无偿划转事宜依法及依据其与相关债权人的合同约定履行必要的通知债权人或者征得债权人同意的程序。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甲方的债权、债务由其继续享有及履行。

3、对于甲方在交割日前的债务,如甲方的债权人要求甲方清偿该等债务或要求对该等债务的清偿提供担保的,由甲方依法及依据其与相关债权人的合同约定进行清偿或提供担保。

四、关于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情形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出方烽火科技、划入方芯珂技术均受中国信科集团控制;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均为中国信科集团。因此,本次收购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烽火科技和芯珂技术将按照相关规定分别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和收购报告书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次无偿划转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过户等手续。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本次划转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122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6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以下简称"TLG INVESTMENT")和进出口银行签署的主合同《借款合同》项下产生的本金为人民币2亿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合同《借款合同》的贷款期限为36个月,自贷款项下首次放款日起算,至最后还款日终止。本《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	20,000.00
合计	2,000,000.00	-	20,000.00

被担保人TLG INVESTMENT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公司和进出口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债务人: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

1、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TLG INVESTMENT之间签署的《借款合同》。主合同《借款合同》的贷款期限为36个月,自贷款项下首次放款日起算,至最后还款日终止。

2、担保范围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为:

(1)贷款本金(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人民币2亿元,贷款期限为36个月。

(2)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3)保证人承诺,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不因主合同项下额度的多次循环使用而减少。

3、担保方式

保证人同意按本合同的约定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711,049.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71.17%。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416,287.25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50,693.72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44,068.31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证人")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预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含)的担保,其中拟为控股子公司腾达晋元(安徽)紧固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达晋元")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业务。担保额度及有效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共享票据池等业务。最终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额度为准,具体事宜以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就控股子公司腾达晋元的借款业务,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腾达晋元与该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比例按照持股比例(51%)执行,最高担保债权额为人民币765万元(包含债权本金510万元及利息等)。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支行于2026年9月28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为:

1.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765万元(包含债权本金510万元及利息等)。

2. 债权发生期间:2026年9月28日起至2027年9月28日止。

3. 保证担保的范围: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柒佰陆拾伍万元整;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佰壹拾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在保证期间内,乙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额度审批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24,400.00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31%,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6-052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获授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获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未达成100%行权条件的业绩考核目标,同时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发生离职,公司拟根据2024年和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以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共计56,11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其中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的股票期权为25,610份,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的股票期权为30,500份。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6年9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获授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项已于2026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罗瑞发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罗瑞发	是	1,000,000	14.41	0.57	2026年9月11日	2026年9月24日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合计	-	1,000,000	14.41	0.57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罗瑞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	30,615,600	17.31	15,010,000	49.03	8.48	0	0.00	0	0.00
罗瑞发	6,939,350	3.92	1,930,000	27.81	1.09	1,930,000	100.00	3,274,512	65.37
曾晓	129,900	0.07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7,684,850	21.30	16,940,000	44.95	9.58	1,930,000	11.39	3,274,512	15.78

注:1、上表比例保留两位小数,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分项加总与合计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2、上表中罗瑞发先生所持股份限售原因为高管锁定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